



云南江川李家山墓地的社会结构解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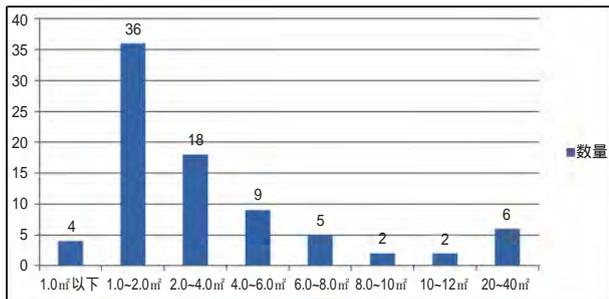


蒋志龙

(云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江川李家山 1972 年清理发掘 27 座墓葬、1992 年发掘清理 59 座墓葬，两次共清理 86 座墓葬，李家山墓地是石寨山文化墓地中墓葬材料保存相对完整、随葬器物所表现的墓主性别特征十分明显，对于认识和研究石寨山文化在葬俗方面的演变过程非常重要。李家山墓地相当部分墓葬人骨没有保存下来，即便保存下来的也没有进行体质人类学的鉴定，我们对该墓地墓主性别的判定是基于金莲山墓地的实践所得到的认识。

李家山墓地的墓葬规模整体比较大，除 5 座墓葬无法知道具体墓圻的大小外，根据墓葬提供的有关数据，制成图一。该柱状图可以直观地反映李家山墓地的墓圻规模的大小构成。



图一 李家山墓地墓葬面积统计

从图一可以看出：李家山 2.0 平方米及其以下的墓葬为 40 座，占全部墓葬的 48.8%，接近一半。4.0(含 4.0 平方米)以下的墓葬为 58 座，占全部墓葬的 70.7%。三分之二的墓葬为中小型墓葬。剩余的不到三分之一的墓葬为中、大型的墓葬，单从墓圻规模来看，李家山墓地的等级之分是十分明显的。最大规模的墓葬是最小规模的 200 倍。

根据墓葬随葬品的形制和组合以及墓葬的叠压打破关系，将这 86 座墓葬分为早、晚两段。

(一) 李家山第一段墓葬的等级分析

将李家山墓地第一段的 11 座墓葬，制成表一

(见后)，再根据随葬品组合的差异，分为五个不同的等级，简化为表 1-1。

表 1-1 李家山第一段墓主等级划分

等级	墓号	性别	标志性随葬品	其它随葬品	面积平方米	备注
	24	男	鼓 4、案	兵器、玉石器	11.2	
a	17	女	鼓 2、桶贮	纺织工具、玉石器	6.4	
b	23	女	鼓 2	纺织、玉石	8.7	女 2
	22	女	桶贮、尊	纺织、玉石器	10.1	
a	21	男	桶贮、铜杯	兵器、玉石	6.7	
b	18	女	桶贮	纺织、玉石	5.1	
	11	女	勺、杯	纺织、玉石	6.2	
	20	男	圆扣 2、浮扣 2	兵器、少量玉石	4.62	
	15	男		矛等兵器	3.08	

(注：标明数字的为件数，未标的，为 1 件)

从表 1-1，可以看出：李家山第一段的墓葬分为五个等级，其中随葬铜鼓的为第一等级，随葬铜鼓数量越多，则墓主等级越高。第一等级的墓葬根据随葬品的种类和数量的多少，又可以细分 a、b 三个亚级，其中，a 级随葬 4 面铜鼓(其中有两面里面装满海贝)、一件铜案，该件铜案也是目前石寨山文化中唯一的一件。a 级除随葬铜鼓以外，还随葬桶形贮贝器 1 件，而 b 级的 M23，仅有铜鼓两面，却不见桶形贮贝器，尽管墓葬规模看起来比 a 级的 M17 要大，细看该墓葬平面图，发现该墓随葬了两人(均为仰身直肢，分析应为一主一

仆,右侧的为墓主,随葬的器物有铜鼓2面、铜枕、伞盖和简易的珠襦以及玉镯(钏),左侧的随葬有铜牛一只、伞盖和铜钏,从随葬品的种类和质量来看,右侧的应为墓主,左侧的应为陪葬的)。凡是随葬铜鼓的墓葬,不仅墓葬规模大,而且随葬的器物非常丰富。除铜鼓外,其随葬的器物还包括铜枕、伞盖、杯、勺、壶、尊和石杯等生活用器以及玉石和玛瑙珠管等装饰品,无论男女都随葬这些器物,是他们这个等级所共同享有的器物,第 等级的墓葬还随葬有1件“喇叭形器”,用途不明。墓葬中也有显示他们性别差异的器物,如男性随葬青铜剑、矛、钺等不同种类的兵器和削、凿等生产工具,而女性则随葬铜钏和以卷经杆、工字形器等大量的铜质纺织工具,只有M23中随葬1把铜剑,可能是防身所用或者仅具象征意义,女性墓中尽管不出青铜兵器,但她们都葬有一个玉标首(目前尚不知道其具体含义)。第 等级的墓葬的规模为6~12平方米左右。随葬品平均在152件左右。

第 等级的墓葬随葬桶形贮贝器,与第 等级的墓葬的显著区别是不见铜鼓。根据随葬品种类和数量的不同,第 等级的墓葬也分为三个不同的亚级。 、a和b,其中, 级随葬的尊是a级所不见的,排除性别之间的差异,a、b之间的差异在于铜杯。在第 等级,除了共同的桶形贮贝器以外,这三个亚级之间,还共同随葬有勺、壶、伞盖、枕等器物,同第 等级的亚级之间一样,性别不同,则随葬的器物也不同,其中,男性随葬剑、矛、钺、斧等青铜兵器和生产工具,女性则随葬卷经杆、针线盒、针线筒等纺织工具。前两个亚级之间还有石杯的差异,b级则不见石杯。第 等级墓葬随葬的器物在数量上没有第 等级的丰富。该级别墓葬的规模为5~10平方米,随葬品平均在73件左右。

第 、第 等级的墓葬还随葬圆雕铜牛,多数为1件,出土时多位于足端,或者头端,可能是漆器或者棺材上的装饰物,M23为一合葬墓,有3件铜牛,其余均为1件铜牛。与铜牛同时还伴有铜牛角,M24为2件、M17为4件、M23为4件、M22为0件、M21为10件、M18为2件。2件牛角可能代表1头牛,而4件牛角可能相当于2头牛。铜牛和牛角所蕴含的意义是什么?是表示成年还是仔牛的分?目前还不清楚。

第 等级的墓葬目前仅发现一座。与第 等级的墓葬相比,它没有后者的桶形贮贝器、铜枕、伞

盖、壶等器物,但与比它等级低的墓葬相比,它有勺和铜杯等铜制生活用具。同时,也有该墓地女性墓葬所拥有的卷经杆、工字形器、针线筒等纺织工具和玉石器等装饰品。可见,勺和杯是该等级墓葬的标志性器物。这类铜质生活用具是只有有一定地位的人士才能够拥有。该墓葬的规模为6平方米左右。随葬器物26件。

第 、第 、第 等级的墓葬除了上述的器物以外,在第 至第 等级的女性墓葬中随葬玉标首,无论等级高低都仅一件,而男性则有砺石,其中第 级的M24为4件、而第 a级的M21则为2件。在高等级的男性墓葬中,砺石数量的多少也是等级不同的表现。

第 等级的墓葬目前发现三座,M20、M14和M16,其标志性器物是随葬圆形扣饰(男性),而女性则是随葬铜钏。M20随葬有圆扣2、长方扣2、浮雕扣2、牛角6个,圆扣在墓葬中摆放的位置为墓主的腹部,推测是戴在服饰上的腰扣,再者,我们从高等级墓葬随葬的铜俑的圆雕塑像上看,腰扣也是戴在腹部的,我们推测,这些腰扣不仅是男人的标示,极有可能是其族群的标识。长方形扣饰和浮雕扣饰,从墓葬平面图上来看,也是位于腰部的上下两侧,估计也应该是佩戴在服饰上的器物,只是目前尚未从青铜雕像上看到他们的形象。圆形扣饰、长方形扣饰和浮雕扣饰之间的差别所蕴含的意义目前尚不清楚。第 等级以上的男性都随葬有青铜扣饰,而且等级越高,随葬的扣饰就越多。因两座墓坑面积不明,剩余2座墓葬的面积平均为3.5m²,随葬器物平均17件。

第 等级的墓葬,仅发现一座,M15,没有标示性的器物,随葬少量的青铜兵器和生产工具,随葬品的数量很少,质量也不是很精致。如矛、斧、啄、凿、锥等。几乎没有像样的铜制或者玉质的装饰品。墓坑面积为3m²左右,随葬器物6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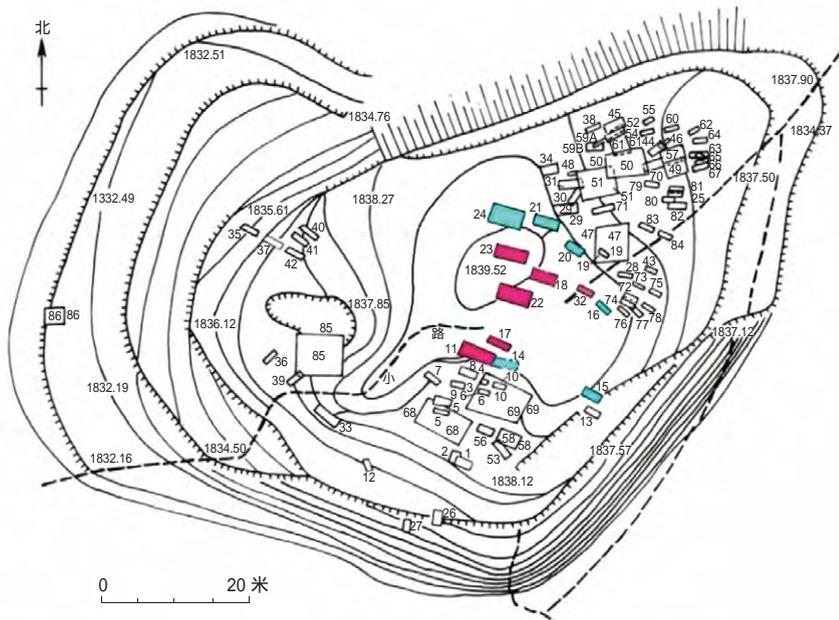
上述 一 级的五个级别的墓葬,几乎所有下一级别墓葬的随葬品都被上一级别的墓葬所包含,而高级别墓葬的随葬品则是低级别墓葬的墓主所没有的。其中,最高等级的墓葬为随葬铜鼓的墓葬,随葬铜鼓数量越多,则墓葬的等级就越高、随葬品也越丰富。第二等级为随葬桶形贮贝器的墓葬,第三等级为随葬铜质生活用具—尊、勺和杯的墓葬,第四等级为随葬服饰用品—圆形扣饰或者浮雕扣饰的墓葬,第五等级为仅仅随葬身前使用的生产工

具或者武器的墓葬。根据随葬品的组合及其数量，我们对他们的身份做如下推测：

- 等级的墓主：王。
- 等级的墓主为显贵。
- 等级的墓主：贵族。
- 等级的墓主：自有经济人员。

等级：一般战士兼工匠。该段目前没有发现赤贫的人。

这五类墓葬的墓主人，在石寨山文化的社会中，当处于五个不同层级的阶层。从第一阶段墓葬的分布图，是否分布又有一定规律？从这五个等级的墓葬分布来看，见图二。



图二 江川李家山墓地第一段墓葬分布示意图

(标颜色者为第一段的墓葬,余为第二段墓葬,其中红色为女性,蓝色为男性)

图二表明：

第一等级的墓葬分布在山顶部位，即该山的最高处和第二台地，其中 M24、M23 位于山顶的最高处，其余墓葬从中心地区向台地边缘展开。再从性别上来看，M24、M21 和 M20 为男性，分布在台地的东北角，M23、M18、M22、M17 和 M11 为女性，分布在台地的西南角，M14、M15 和 M16 均为男性，分布在东南角，从这些现象来看，李家山第一段的墓葬存在着性别分群的现象。

从李家山墓地第一段墓葬的等级分析中，我们得出以下认识：

1. 铜鼓、桶形贮贝器和铜勺、杯分别是该墓地第、第、第等级的标志性器物，是各墓主地位

高低的象征。表明此时的石寨山文化内部，兵器已经让位给新出现的铜鼓、贮贝器等礼器，不再是其地位的象征，人们地位的升迁，可能不再靠战场上的拼命厮杀，而可能是世袭得来的，而财富的增加则主要是通过垄断某个行业或者是通过贸易来实现的。

2. 纺织在当时应该是非常重要的产业，被该文化的女性统治者所层层掌控，普通成员是无法掌握这些行业的，哪怕生产的工具都不能拥有。

3. 海贝等远程贸易得来的舶来品主要被最高等级的第一等级的人所掌控，同时，第一等级的少数墓葬如 M20 有少量海贝，说明这些远程贸易得来的稀罕物主要被该墓地的中上层人物所拥有。并将其作为财富的象征。

4. 正如海贝一样，牛在当时也被当作财富的象征。在第一等级墓葬中，无论男性还是女性墓主，多随葬有圆雕铜牛或者铜牛角，同期的贮贝器盖上铸有圆雕的铜牛和群牛的塑像，在铜枕上也铸有铜牛的塑像。可见，牛在当时是人们很喜爱的动物，但这些铜牛或者铜牛角绝不见于低等级的墓葬中，目前仅在第一等级的 M20 中见到牛角，其他低等级墓主均不见，该墓中随葬品很丰富，而且墓葬的规模也比较大。此时，马尚未进入该文化人们的生活中。

5. 第一等级的男性墓葬大多随葬有圆形或者长方形的扣饰，上已述及，这种扣饰大多是位于腰部的服饰品，个别墓葬还有浮雕的动物或者动物与人物的扣饰；女性墓葬则大多随葬铜钏或者铜镯，在墓葬中也是摆在两个手臂的位置。推测有的墓主可能在埋葬时直接戴在手臂上。这种圆形、长方形、浮雕扣饰和铜钏、铜镯等器物，不仅第一等级的墓主有，第二、第三等级的墓主都有，而且等级越高，随葬这些器物的数量则越多。由此，我们推测这些扣饰和铜钏极有可能是该族群的标志。

6. 在该阶段，在最高等级的墓葬中出现了“珠襦”这种特殊的葬仪，如第一等级的 M24 和 M17，都在墓主人的身上覆盖珠被，一种裹尸布，在被上

缝缀有大量的由玛瑙珠、管、扣和玉石珠管等构成的盖被。作为最高等级墓葬墓主的一种葬制。

7. 大型铜制生活用具如壶、尊、勺、喇叭形器、杯等,都是被高等级的墓主所占有,表明,只有高等级的人才拥有大型铜制生活用具,一般的平民是没有这种用具的。

8. 上述第 Ⅰ、第 Ⅱ 和第 Ⅲ 等级为统治阶级,第 Ⅳ 等级为本族群的地位相对较低的人群,第 Ⅴ 等级为地位最低的自由民,他们尽管没有族群的标志物,但他们通过参加社群的活动而被该族群所认可,最终能够入葬该墓地中,表明他们跟这个族群有千丝万缕的联系。

9. 李家山墓地在整个石寨山文化中是等级比较高的。很少随葬陶器是该墓地的一个显著特点。

(二) 李家山第二段墓主的等级分析

李家山第二段有 74 座墓葬,编制成表二(见后),依据随葬品组合的不同,分为七类,简化为表 2-2。

表 2-2 李家山第二段墓主等级划分

等级	墓号	性别	标志性随葬品	其他随葬品	面积平方米	备注
	69	女	叠鼓贮、鼓 3、鼓贮	钏、金银、玉石器	37.8	2 人
a	47	男	鼓、鼓贮	圆扣、金银、马具	28.9	
b	68	男	鼓、鼓贮	圆扣、金银、马具	30.6	1 人殉
	51	男	鼓、桶贮	编钟、金银、马具	24.7	
a	57	男	鼓、桶贮	屋形扣、金银、马具	11.6	
b	50	男	鼓	圆扣、金银、马具	20.1	
	85	男	桶贮	圆扣、少量金银、马具	28.1	
	86	男	盖弓帽	圆扣、马具	5.67	
	3	男	圆扣	兵器、工具、马具	4.4	
	35	男	矛	削	1.5	
	36				1.5	

李家山第二段的墓葬分为第 Ⅰ—第 Ⅶ 七个等级。分别是:

随葬有铜鼓、鼓形贮贝器的为第 Ⅰ 等级。根据

其随葬器物的种类和数量的差异,可以分为三个亚级。第 Ⅰ 级除了铜鼓和鼓形贮贝器外,该墓还有叠鼓形贮贝器和桶形贮贝器,叠鼓形贮贝器目前是李家山出土的唯一的一件。a 级与前者相比,除了少 2 面铜鼓和 1 件叠鼓形贮贝器以外,在随葬品的数量上也相对少些。b 级与 a 级相比,差别不是太明显,前者随葬两个铜俑,后者却没有铜俑,但在墓葬的填土中直接陪葬了一个男性侍卫(其功用当与铜俑等同),具体原因(不按常规随葬铜俑,却直接安葬了一个守卫)我们现在已经无法得知。在随葬的各个种类的器物数量上还是有区别的。第 Ⅱ 等级的墓葬面积在 30-40 平方米左右,随葬品平均为 12647 件,最多的 M69 为 25160 件。随葬物品是极其丰富。

随葬铜鼓和桶形贮贝器的为第 Ⅲ 等级,也可细分为三个亚级。第 Ⅲ 级随葬铜鼓和贮贝器,该墓还随葬有编钟和铜罐; b 级仅有铜鼓而无桶形贮贝器,与 a 级区别开来。第 Ⅲ 等级的墓葬面积 10~25 平方米,其中 M57 的面积最小,仅 11.7 平方米,其余两座墓葬的面积均在 20 平方米以上,随葬品平均为 2816 件,第 Ⅲ 级和 b 级的差别十分悬殊,前者随葬品为 5096 件,后者为 207 件,相差近 25 倍。

第 Ⅳ 至第 Ⅴ 等级的墓葬 M69 随葬铜牛头 5 件、M47 随葬铜牛头 5 件、M68 随葬铜牛头 4 件、M51 铜牛头 4 件、铜鹿头 2 件、M57 铜牛头 4 件、牛角 1 件;可见只有最高等级的墓葬才随葬有牛头,连第 b 级别的墓葬都没有。

第 Ⅵ 等级的墓葬仅有桶形贮贝器,既无铜鼓,又无鼓形贮贝器。目前仅发现一座墓葬。面积为 28 平方米,尽管墓坑的面积很大,墓内的椁却相对比较小,但随葬的器物却不少,有 639 件。

第 Ⅶ、第 Ⅷ、第 Ⅸ 等级的墓葬除了上述随葬物品外,还随葬有大量的金银器和玉石、玛瑙等装饰品,等级越高,随葬的这类器物就越多。

第 Ⅹ 等级的墓葬仅有盖弓帽、杖头饰和牛角等标志性器物。既有男性也有女性,除 M86 以外,还有 M71、M13、M64、M49 和 M82 五座墓葬。该等级的墓葬没有金银器。其中 M13 有 9 件牛角、M49、M82 为 1 杖头饰、M64 和 M86 为盖弓帽、M71 为 5 个牛角。M13、M49、M71 和 M82 尚有一些玉器,而 M64 和 M86 则没有玉器,仅有一些玛瑙饰品。面积为 2~6 平方米左右,随葬品平均为 104 件。

第 Ⅺ 等级的墓葬随葬以圆形扣饰、长方形扣

饰、铜钏等标志性器物,性别之间的区分明显。男性随葬扣饰,女性则随葬铜钏,共47座,分别是M3、M27、M1、M26、M28、M29、M30、M31、M32、M34、M40、M41、M43、M44、M45、M46、M52、M53、M54、M55、M56、M58、M59A、M59B、M61、M62、M63、M64、M66、M67、M72、M73、M74、M75、M76、M79、M80、M81、M82、M83和M84。随葬标志性器物圆扣或者铜钏的数量越多,则随葬的其它器物的种类和数量则更多更丰富。根据是否有马具随葬,可以细分为两个亚级。a亚级随葬马具的墓葬有M3、M27、M1、M26、M53、M62、M63、M76。Vb级墓葬不随葬马具,个别墓主还有玉石器和玛瑙珠管等。表明a级及其以上级别的墓主拥有马。Va级的面积在2.5~5.5平方米。Vb级别的墓葬,面积在1~4.5平方米。随葬品平均为59件。

第 级别的墓葬以随葬青铜兵器、生产工具或者装饰品,而且数量不多。既没有马具,更没有金银和玉石等装饰品。墓葬有M15、M33、M35、M37、M38、M39、M48、M65、M66、M70、M77和M78等12座。面积为1.5~2.6平方米。平均随葬品为4件。

第 级别的墓葬既无生产工具也无兵器随葬,也没有装饰品,这类墓葬的数量很少,分别是M36和M42。面积为1平方米左右。M36和M42没有任何随葬品,M8和M9因为早年被盗,无法归类,也将其插入此级,实际情况不清楚。根据墓葬的随葬品种类及其数量,我们对他们生前的身份做如下推测:

级:“王”一级。

级:显贵。

级:显贵。

级:贵族。

级:族人。

级:自由民、工匠或者战士。

级:贫民。

从李家山墓地第二段墓葬的分析中,得到以下认识:

1. 鼓形贮贝器、铜鼓和桶形贮贝器是第 至第 级别墓葬的标志性器物,同时拥有鼓形贮贝器、铜鼓的为第 等级,拥有铜鼓、桶形贮贝器的为第 等级,没有铜鼓、仅有桶形贮贝器的为第 等级。其中,拥有叠鼓形贮贝器的级别为最高,其次为鼓形贮贝器、桶形贮贝器,他们构成了李家山墓地B段的统治阶层。铜鼓仍然是他们地位的象征,但

似乎已经让位给鼓形贮贝器了。

2. 第 至第 级别的墓葬,性别区分亦十分明显,男性随葬青铜扣饰、马具,女性则随葬铜钏。

3. 纺织好像不再像第一段那样普遍受到重视,以致于在第一段所有高等级的女性墓葬中均随葬青铜质地的纺织工具,而第二段则不再在女性墓葬中随葬纺织工具。推测有两种可能性:一、纺织业不再像先前那样受到重视,所有贵族妇女都可以从事纺织业,故不再将其作为非常重要的事情加以强调;二、纺织业被更高级别的女性统治者所统管(纺织权力收归更高级别的人管理),一般的贵族妇女不得再从事纺织管理。我们推测后一种的可能性更大,因为在李家山第二段的最高级别的M69:139的桶形贮贝器上铸有一圆雕纺织场面,一鎏金的贵族妇女在监督其它妇女用腰机纺织,而该妇女通体鎏金,与其他妇女形象明显区分开来,她是目前所知的李家山级别最高的统治者。

4. 马具是第二段贵族所普遍拥有的随葬品,马在当时受到重视,成为贵族的新宠。而且可能用于装备军队,在M51:263的桶形贮贝器上铸有一圆雕驯马场面,场面中央为一座于铜鼓之上的贵族,在监督有关武士训练马匹,在其身后有一人为其执伞,这种风格跟其他贮贝器上所表现的场面的中心人物很相似,当为墓主人生前掌管军马训练的一种纪念。有可能高等级的贵族还有车。

5. 在第二阶段,人们的财富不再仅限于海贝,金银制品成为贵族们所普遍追逐的对象,李家山大型墓葬中出土的金银器数量达6373件,重量为9000多克,分为兵器鞘、佩饰品、“珠襦”饰品和其它类。地位越高,金银制品越多、种类越丰富。个别高等级的墓葬,拥有其他同级别的墓主所没有的奢侈品,如来自印度洋海岸的贝形泡饰,仅见于M51和M68。

6. 牛仍然是李家山族群的拥有财富的象征。除了在高等级墓葬中随葬铜牛头和铜牛角以外,在大型墓葬内出有牛牙,应该就是用牛殉葬的遗留。其中,M47随葬牛头、M51殉葬整头牛、M50似殉葬两头牛,从牙齿判断,应该就是用尚未成熟的小牛殉葬。

7. 第二段的墓葬规模普遍比第一段的大,尤其是高等级墓葬表现尤为突出。低等级的墓葬没有明显的差异。有一个现象值得注意,第一段的墓葬大多是在土层较厚的地方挖凿墓穴,基本不涉及

基岩或者很少直接凿进基岩,而第二段的墓葬多数是直接挖在基岩上,挖凿的规模比较大,有碰见比较坚硬的基岩时,还有部分墓葬错开新辟的情形。导致墓穴被无意扩大的现象出现。说明随着财力的增加和开凿岩石能力的提升,人们可以将墓穴建造得更大更深。

8. 上述第 至第 为统治阶级,第 和第 级为本族的地位稍低的人群,这群人处在贵族和自由民中间,是新贵产生的温床,第 和 为李家山第二段地位最低的具有一定技能的自由民(工匠)。

综合上述李家山墓地第一段和第二段墓葬的分析,我们得到如下认识:

1. 李家山墓地的第一段,分为五个等级,第二段可以分为七个等级,等级差异十分明显,贫富分化十分悬殊。

2. 李家山墓地的墓地应该是有一定规划的,尽管从目前材料难以看出其规律性,但李家山墓地有尊右的传统,这一点不仅可以从李家山第一段墓葬的布局看出来,第二段的一些与军事有关的重要人物也是埋在东北面。这种习俗也与晋宁石寨山墓

地的相同。

3. 李家山墓地在青铜礼器、等级构成、性别指示器等方面都与晋宁石寨山相同。显示他们之间有高度的统一性。

李家山墓地与石寨山“滇王及其亲族的墓地”既有共性,也有个性,显示他们之间的和而不同,可能比较真实地反映了石寨山文化内部的社会结构。从李家山墓地的两个阶段的等级构成的变迁,我们从中可以窥见石寨山文化的大致发展历程。

注释:

编号为 86 座,其中 M59 分为 M59A 和 M59B 两座墓葬,实际应为 87 座。其中 M8、M9 早年被盗, M33、M36 和 M42 被破坏,没有或者极少随葬品。另外 M4(0.65×0.3)仅 0.195m², M48 为 1.4×0.84=1.17m², 均为男性。两者都可能是孩儿。分别见《云南省博物馆:《云南江川李家山古墓群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5 年 2 期,云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川李家山——第二次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07 年,北京。

第一段相当于李家山第一次发掘的第一类的 I 型墓,共有 7 座(M11、M17、M18、M21、M22、M23 和 M24),共 5 女 2 男。此外,还有 M20、M14、M15、M16 和 M32。

附表:

表一 江川李家山墓地第一阶段墓葬及其随葬器物表

墓类	墓号	性别	礼器	生活用具	武器	手工工具	农具	纺织工具	玉石器	其它	总数件(套)	面积平方米	备注
类墓	M24	男	鼓 4、案、牛角 2、杖头 2	勺、壶、杯、枕、盒、伞盖、圆扣 10、长方扣 4、浮雕扣 4、刷形器、针线盒	戈 8、钺 2、矛 34、戚 5、啄 4、镛 7、斧 4、棒 2、剑 47、镞 84、镞形器 10、箭箠、胫甲、臂甲、背甲 2、腿甲 2、甲片、喇叭形器 2、镂空锤	锥卷器、形器			玉镯 7、耳环 12、石杯、玉管多件、砺石 4、玛瑙珠管、海贝		291	11	
	M17	女	鼓 2、贮贝器、牛角 4、鹿杖头	尊、勺、伞盖、杯、铜钏 7				卷经杆 4、工字器、纺轮、针线筒 2、绕线板			63	6.4	
	M23	合	鼓 2、牛角 3、牛角 4、杖、杖头饰	杯、枕、伞盖 2、铜镯 9	小匕首 2、剑、喇叭形器、盖弓帽、管形器	削 3		卷经杆 4、弓状器、工字器、刷形器、纺轮、针线盒、针线筒、绕线板 2、针 8	玉镯 19、耳环 23、玉标首、玉管、玛瑙扣、珠、海贝、绿松石珠、石杯		102	8.7	

续附表 表一

墓类	墓号	性别	礼器	生活用具	武器	手工工具	农具	纺织工具	玉石器	其它	总数件(套)	面积平方米	备注
类墓	M22	女	桶形贮贝器、牛筒形杖	尊 2、勺 2、壶、杯、伞盖、枕、铜镯 3		小匕 2、削 3		卷经杆 4、弓状器、工字器、刷形器、纺轮、针线筒、绕线板 2、针 6、	玉镯 7、耳环 9、标首、石杯、玉管多件、石纺轮、铅器、玛瑙珠管、绿松石珠、海贝	木绕线板	61	10	
	M21	男	桶贮、牛、牛角 10	勺、壶、杯、伞盖、枕、圆扣 10、长方扣 4、浮雕扣 4、凹扣、铜镯多件、蝉饼形饰、柄形器	戈 5、矛 15、钺、戚、啄、镞 2、斧 7、狼牙棒 2、剑 10、剑鞘、镞形器 7、箭箝、甲片、镂空锤、鱼形器	削 4			玉镯、石杯、耳环 10、砺石 2、玛瑙扣珠管、玉管、绿松石珠、海贝		116	6.7	
	M18	女	桶贮、牛、牛头 2、杖头	勺、壶、伞盖、枕、铜镯多件		削、鱼钩 2、小匕 2		工字形器、纺轮 2、针线筒、绕线板	玉镯 6、耳环 4、玉标首、玉管多件、绿松石珠多件、海贝多件、玛瑙珠管多件	木纺轮 2、竹针 3	41	5.1	
类墓	M11	女		勺、杯、铜镯多件				卷经杆 4、工字形器、纺轮、针线筒 2、绕线板	玉镯 4、耳环 5、玉标首、玉管多件、玛瑙珠多件、绿松石珠多件、海贝多件。		26	6.2	
类墓	M20	男	牛角 6	圆扣 2、长方扣 2、浮雕扣 2 铜镯 5	矛 2、镞、剑 5				玉镯 2、耳环 17、玉管多件、少量海贝、玛瑙珠管多件		49	4.6	
	M14	男		浮雕扣	剑				玛瑙扣多件		3	不明	
	M16	男		圆扣	矛、斧、剑						4	不明	
	M32	女		钏 10					绿松石珠		11	2.4	
类	M15	男			矛、啄、斧 2	凿、锥					6	3.1	

注：1. 统计的件数只作为参考，因为具体的统计比较困难，像玛瑙扣和珠等，往往只以 1 件统计，实际数量远不只这个数。

2. 墓葬面积的统计保留小数点后一位，四舍五入。

3. 随葬品的数量，名称后面的为数量，凡是 1 件的，则不写。以下的统计相同。

表二 江川李家山墓地第二阶段墓葬及其随葬器物表

墓类	墓号	性别	青铜礼器	装饰品和生活用具	武器	手工工具	农具	车马具	金银器	玉石器	其它	总数件(套)	面积平方米	备注
类墓	M69	女	叠贮、鼓贮、鼓形器座2、鼓形座、桶贮、执伞、牛头4、杖头饰12	铜钏36、钗10、泡4、铜釜、炉、壶2、盒、后2、镜、匣2、镜、樟钉14、泡钉59	戈2、矛4、钺2、剑14、斧6、铁铍2、铜矛矛	卷器铁7 刃4、刀	锄、耨、铲、铁2 5、2、8、锄	泡饰2、形饰2	鞘饰13、钏52、心形片饰7、鼓形饰、卷边长方形饰90、泡甲虫4、枣珠3、球225、灯笼2、管饰19、环饰25、细285、葫芦形饰、花形饰59、神兽金片饰6	玉镯23、玦127、觚形饰77、管871、珠53、纺轮3、玛瑙管44、3390、琥珀珠、琉璃珠管等19415件	陶杯、壶、2、圆形片饰漆盒、海贝	25160	38	2女
	M47	男	鼓、鼓贮、桶贮、执伞、牛头2、蛇网状器	圆扣14、方扣5、鸡边、孔雀边、虎边、猴边、狐边、虎、熊、猪、骑鹿、动物扣与扣12、房屋扣、铜炉、簪、镜2、花形饰7、樟钉21	戈10、剑22、矛12、钺2、戚5、啄7、叉2、棒3、铍6、鞘3、弩机2、盾饰甲、护手铁矛20、铜柄铁剑3、鞭	斧、镑、凿、削、卷器铁2、凿卷器刀 9、3、2、2、刃2、斧铁2、刀铁14	锄、耨、铲、铁3、	衔、轡、饰、节、约、铃、策、泡、等件 75、约三6、4、4、139、240	鞘饰6、镖、盾饰、簪2、钏3、夹3、框饰5、圆片2、卷边长方形饰29、泡饰99、甲形虫饰、珠枣大89、中101、小9、球形481、灯笼6、环173、管5、细531、连珠条形饰84、神兽片饰18、花形饰76、云形饰2等1735件	玉镯5、玦23、觚形饰60、管208、珠管26、标首2、扣15、策、玛瑙扣、154、瑱17、管182、竹96、枣65、珠1933、绿松石扣62、珠球珠2、管87、小珠、琥珀珠、扁球9、蚀花石髓珠7、琉璃管90等3246件	陶片、竹、人形饰、木器、盖、海贝、叉器、面具	5524	29	
	M68	男	鼓、鼓贮、伞、牛头2、鹿头2、蛇网状器、铜俑玉杆	圆扣39、方扣3、人边、猴边、二、合、虎豹等扣22、房屋扣、饰形片字2、等杯形器16、字器、樟钉12	戈12、剑72、矛29、钺4、戚5、啄7、叉2、棒3、铍4、镖23、鞘4、弩机4、铍105、鞞5、饰21、胫甲2、臂甲4、等290件铜铍铁矛10、铜柄铁剑25、铁剑17、鞭2	镑4、削8、卷刃器2、铁斧、铁凿、铁卷刃器2、铁削4、铁刀	锄、耨、铲、铁5、2、13	轡、饰、节、约、铃、策、泡、等件、泡钉3	鞘28、金银鞘饰、茎首2、鞞4、发针4、泡形饰2、鼓形饰5、葫芦形单泡卷边、饰、珠管等1753件	玉镯2、玦51、标首7、觚形饰、石坠、玛瑙珠管、绿松石珠管、琥珀珠、琉璃珠和蚀花石髓珠等4682件	陶杯、罐、壶、竹形器、漆盖8、饰扣6、环盖、贝饰16、海贝串100、泡8	7258	31	葬有1侍卫

续表二 (2)

墓类	墓号	性别	青铜礼器	装饰品和生活用具	武器	手工工具	农具	车马具	金银器	玉石器	其它	总数件(套)	面积平方米	备注
类墓	M85	男	桶贮	圆扣 2、方扣、卮、镜、圆片饰 5、盒	戈、矛 4、钺、叉、棒 3、镞 2、剑 2、镖、弩机、盾饰 3、箭箠 2、铜柄铁剑 2、铁剑 2、铜斝铁矛 2、铁矛、铜铤铁钺 25、铁钺 8	斧 2、削、卷刃器 铁刀 5	锄 2、镬	轡 26、约 2、通铃、马珂 5、马珂 11、衔	鞘饰、簪、长方形饰片 45、神兽形饰片 115、卷边长方形饰片 2 等金器 251	玉镯 3、玉块 2、玛瑙扣 85、珠管、石坠等玉石器 230	漆盾、弹丸 25、砚台 2	639	28	
类墓	M86	男	盖弓帽 2	圆扣 4、方扣、雕饰、指环、铜釜 2、带钩 2、圆筒状器、盘铜钗、耳共 16 件	矛、镞、剑、镖、弩机、钺 2、盾饰 13、等铜斝铁矛 2、铜柄铁剑 2、铁剑 3	斧 2、卷刃器 铁刀 3	锄	铃、泡钉 6、泡马具 9 件		玛瑙扣 16	漆器饰陶、砚石等 8 件	88	6	
	M13	男	牛角 9	圆扣、浮雕扣 2、盒	戈 2、矛 3、钺、啄、剑、臂甲、铃 8	斧 4、削、卷刃器、十字器、扣形器 2 等 29、铁齿 2、残铁器				玉镯 2、玉耳环 10、玉管多件、绿松石多件		58	2.1	
	M71	男	牛角 5	圆扣 7、方扣、动物扣 2	戈 4、矛 5、戚、啄、剑 9、鞘、钺、箭箠 2、臂甲兵器 25 件 铜柄铁剑	斧 5、镑 4、削 4 铁削、铁齿 5、铁卷刃器 2、铁刀				玉镯、觚形器 34、玛瑙扣 11、玛瑙珠 43、绿松石小珠若干等玉石器 90 件	砺石、海贝	154	2.6	
	M64	男	盖弓帽	圆扣 2、方扣、簪 5	矛、镞、剑、钺 4、铜斝铁矛 铜柄铁剑 2	斧 2 铁刀		泡		玛瑙扣 31		54	2.3	
	M49	女	杖头饰	铜钏 13、熏炉、镜 2、锥形器、勺形器	镞	铁刀	锄		珠 10	玉块 2、管 3、玛瑙珠 13、蛇头形、绿松石珠 3、管 3、斧形、琥珀珠、方、水晶珠 4、琉璃珠 14	铜孔雀镇、漆奩	80	6.3	
	M82	合	杖头饰	圆扣 3、方扣、钏 8	矛 2、镞、剑、铜斝铁矛、铜茎铁腊剑	斧 2 铁刀				块 2、玛瑙扣 9、甲虫形、管 62、玛瑙珠 71、绿松石扣 7、绿松石珠 11、鼓形小珠、琥珀珠、枣形珠、蚀花石髓珠		189	4	

续表二 (3)

墓类	墓号	性别	青铜礼器	装饰品和生活用具	武器	手工工具	农具	车马具	金银器	玉石器	其它	总数件(套)	面积平方米	备注
类墓	M3	男		圆扣 4、长方扣 2、镜、带钩	矛 2、剑、镞 4、铍 6、弩机、盔、铺首铁矛 15、铁戟 2、铁戟、铜釜铁器	斧 3、卷刃器 圆泡钉、铁斧 2、铁凿、铁锥 2	锄 2、铁镰、	轡饰 16、节约、马策、一通筒铃、铜泡 43		砺石 3、玛瑙扣多件	陶弹丸 18	146	4.4	
	M27	男		圆扣 5、铜釜、甑、斗、罐	矛、剑 4、铁剑 3	柄形器、人头器		马铃 2、泡钉 3、铜圆泡 2、圆泡钉 2		砺石 2	漆耳杯扣	33	不明	
	M53	男		圆扣 4、长方扣、带钩	矛 2、剑、镖、铍、箭、盾 2、胫甲 2、臂甲 2、铜骹铁矛 2、铁矛、铜茎铁腊剑 2	斧 2、凿、削、卷刃器、铁刀 2、		策 2、泡钉 20		玉镯、玛瑙扣 25		78	2.5	
	M10	男		圆扣 3、长方扣	矛 2、剑 3、铍 2、残铜器	斧、削 2、凿 2				玉耳环 10、玛瑙扣多件		28	1.5	
	M1	男		圆扣 2、长方扣 2	戈、矛、镞 2、剑、铍 9、弩机、臂甲、铁剑 5、铁矛 3、	斧 3、削、凿 2、卷刃器、铁凿、铁刀、铜釜铁器	锄 2	轡饰 20、节约 2、一通筒 2、三通筒、马铃、策、铜片、铜泡 148、圆泡钉		玉镯、玛瑙扣、玉管多件	陶钵	221	3.2	
	M52	男		圆扣 3	矛 2、剑	斧 2						8	3.1	
	M63	男		圆扣 2、猴边扣	戈、矛 2、剑 2、铍 4、箭、臂甲	斧、铍、削、铁凿 2		泡 2		玛瑙扣 10		31	1.2	
	M62	男		圆扣 2、方扣	矛、戈、镖、箭、盾饰 3、臂甲、铜骹铁矛、铜茎铁腊剑	斧		泡钉 2、泡 9		砺石	漆饰	27	1.2	
	M26	男		圆扣 2、釜、甑、釜、斗、碗、洗	镞、剑 2 铁锤、铁矛 2	斧、削、凿、管形器铁刀 2	锄	马铃、泡钉、铜泡 4、圆泡钉 7、圆泡钉、铁衔			五铢 42	79	5.4	
	M12	男		圆扣 2	斧、镞、剑、臂甲铁剑 6、铁矛			泡 29、圆泡钉 7		玉镯、少量绿松石珠		51	1.4	

续表二 (4)

墓类	墓号	性别	青铜礼器	装饰品和生活用具	武器	手工工具	农具	车马具	金銀器	玉石器	其它	总数件(套)	面积平方米	备注	
墓类	M44	女		钏 21	镞 1	铁刀				玦 41、管 19、璜 4、玛瑙管 350、珠 352、绿松石扣 9、珠 17、琥珀珠 3		818	3.9	2人	
	M45	男		圆扣 2	矛、剑 2、鏃、铜骹铁矛、铜茎铁腊剑 2	铁卷刃器、				砺石、玛瑙珠		12	4.5	2人	
	M28	男		圆扣 2	矛、剑、鏃 2、箭	斧						8	1.3		
	M43	男		圆扣 2	矛、剑、鏃 3、箭	斧						9	1.7		
	M72	男		圆扣、方扣	矛、剑 2、鏃 3	斧				玛瑙扣 5		14	2.7		
	M73	男		圆扣、方扣	矛、剑 2、鏃	斧						7	1.6		
	M61	男		圆扣、猴边扣	矛 2、剑	铍						6	6.5		
	M25	男		圆扣、长方扣	矛 3、剑	斧、削 2						9	1.2		
	M54	男		圆扣、方扣	矛、剑	斧						5	0.9		
	M59A	男		圆扣、方扣	矛、剑、鏃	削						6	2.2		
	M80	男		圆扣、方扣	矛、剑	斧						5	1.3		
	M81	男		圆扣、方扣、簪	矛、剑、鏃 3							8	1.9		
	M2	男		圆扣、方扣	矛 3、	斧、削 2、小匕首						7	1.1		
	M76	男		圆扣	镞、鏃、臂甲、铜茎铁腊剑	斧、凿、卷刃器、铁斧、铁卷刃器		策、泡 75			玛瑙扣 11	漆、铺首、衔环	99	1.4	
	M5	男		圆扣、镯 9	矛、剑 3						玉耳坠		15	1.9	
	M7	男		圆扣	戈、剑 2、臂甲、啄						少量绿松石珠		9	2.1	
	M83	男		圆扣	矛 2、剑、镞	斧 2、削 2					砺石 2		11	1.3	
	M30	男		圆扣	矛、啄	斧、削 2		铃			玉镯 2	漆器耳饰、俑形饰	11	1.3	
M74	男		圆扣	矛、剑、鏃 2	斧							6	1.6		
M66	男		圆扣	矛、剑	斧							4	1.2		
M79	男		圆扣	矛、剑								3	1.4		

续表二 (5)

墓类	墓号	性别	青铜礼器	装饰品和生活用具	武器	手工工具	农具	车马具	金银器	玉石器	其它	总件数(套)	面积平方米	备注
类墓	M56	男		圆扣	矛、剑							3	4.9	
	M55	男		圆扣	剑、铲							2	0.9	
	M4	男		圆扣	剑							2	0.2	
	M67	男		圆扣	剑							1	0.9	
	M59B	女		钏 21 组						绿松石珠		22	1.5	
	M75	女		钏 12								12	1.4	
	M84	女		钏 12								12	1.1	
	M19	女		钏 10			凿			少量绿松石珠		12	1.8	
	M41	女		钏 10						绿松石珠		11	1.7	
	M6	女		钏 9								9	1.8	
	M31	女		钏 7								7	3.5	
	M40	女		钏 6								6	2.6	
	M29	女		钏 5			卷刃器			玉玦 2、砺石		9	3.8	
	M34	合		钏 5						玛瑙、绿松石珠		7	3.2	
	M46	女		钏 5								5	1.1	
M58	女		钏 4								4	5.7		
类墓	M38	男			矛、剑、 鏃、鏃 2	凿、铜柄 铁削		泡 3		玛瑙扣 9		19	1.6	
	M70	男			钺、剑、鏃 铜柄铁剑	削 2				玉镯、玛瑙扣 2		9	1.8	
	M15	男			矛、啄	斧 2、凿、 锥						6	3.1	
	M37	男								砺石 3		3	2.0	
	M35	男			矛	削						2	1.5	
	M48	男			矛、斧							2	1.2	
	M77				矛 2							2	1.4	
	M39	女								玛瑙珠、绿松石珠		2	1.7	
	M78	男			矛							1	2.6	
	M60	男								砺石		1	1.6	
	M65	女								纺轮		1	1.3	
M33									绿松石珠		1	2.7		
类墓	M36											0	1.5	
	M42	合										0	1.2	
	M8											0		
	M9											0		

注: M8、M9 早年被盗。M33 和 M86 破坏很严重。M36 和 M42 没有随葬品。